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我们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事前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预计依据充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综合考虑了交易对方资质、业务能力和履约能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计存在一定差异，均是市场变化以及供需双方实际需要发生变化导致的，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部分差异并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辉

涂勇

2020年4月29日